

## 安全健康通訊第 10/2009 號

# 就安全處理塔式起重機吊運作業事宜提高警覺

日期： 2009 年 7 月 9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最近，房屋委員會轄下建築工地接連發生涉及塔式起重機吊運作業的意外事故，本署對此深表關注。

塔式起重機普遍用於工地進行吊運作業。統計數字顯示，倘吊運程序未能妥善管理，一旦發生意外，可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和重大的財物損害。因此，各位必須確保工地環境安全，並監察工地運作和審慎管理各個層面的工作，以防止意外發生。

當局對塔式起重機的吊運作業，以及起重機的機主、承建商、操作員、合資格人士，以及各相關人員須承擔的職責 / 責任，均訂有明確的規管要求和工作守則。以下所列並不能包羅所有情況，但為必須注意的部分重點：

1. 必須遵守有關規例、工作守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以及建造業議會印製的《塔式起重機安全指引》等。
2. 進行風險評估，以防止在吊運作業過程中出現起重機坍塌、高空墮物、撞到人、碰到障礙物、起重裝置斷裂、受障礙物所阻等常見意外。
3. 擬訂和執行安全工作程序。
4. 起重機操作員須以平穩暢順、控制得宜和注重安全的方式操作起重機，尤須留意下列事項：
  - 與指定訊號員保持溝通，並保持警覺，密切留意周圍任何人士發出的「停止」訊號。
  - 時刻保持吊纜垂直。
  - 在有可能撞到人、碰到障礙物或受障礙物所阻的任何地方或電纜附近作業時，減低起吊、操縱吊桿、擺動和移動的速度。
5. 吊索工／訊號員須細心視察，並與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緊密協調，以檢核並確保：

- 重物在吊運前已穩妥繫繫於吊索。
  - 起重機須於重物頂部的中央位置落鈎，以防重物在起吊時擺動。
  - 在開始起吊後稍為停頓，以肯定重物安全繫穩和平衡。
6. 確保起重機械和起重裝置均切合作業用途和性能良好，並進行適當的測試、檢查、視察和維修保養。
7. 提供充足的資訊、指示、培訓和進行成效監察，以確保所有受僱人員安全健康。
8. 聘請合資格和曾受訓練的人員進行工程。從事吊重作業的人員主要包括合資格機電工程師、監督工程師、合資格檢驗員、合資格人士、起重機操作員、吊索工、訊號員和曾受訓練的工人。

現根據房屋委員會安全稽核制度 1.4 版本和各有關優化措施，把監察檢核塔式起重機吊重作業列為強制安全稽核項目。

如有查詢，請聯絡：

- 職業安全健康局的余伯權先生 ( 電話：2116 5693 ；電郵：[pkyu@oshc.org.hk](mailto:pkyu@oshc.org.hk) ) ；

- 徐健威先生 ( 電話 : 2116 5679 ; 電郵 : [ray@oshc.org.hk](mailto:ray@oshc.org.hk) ) ;或
-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電話 : 2559 2297, 電郵 : [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